

2024年6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的範圍分階段擴展至涵蓋自僱人士、志願工作者及所有現有僱員的建議安排。

查核機制簡介

2. 政府一直積極採取不同措施保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免受性侵犯。當中，為減低這類別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警務處於2011年12月推行查核機制，讓招募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使用查核機制的準僱員有否任何附錄一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

3. 查核機制旨在避免有人在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故意隱瞞其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繼而透過工作接觸侵害這類人士。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渠道，讓他們在招募時能夠確知擬獲聘人士是否曾有相關定罪紀錄，作為其中一項考慮聘任因素，協助僱主評定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職位，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我們必須強調，查核機制協助僱主作出合適的聘用決定，但查核本身不能亦不應取代謹慎的聘任程序和妥善的監管。

4. 查核機制屬自願性質，僱主和準僱員須事先溝通，確定其職位的日常職務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查核亦須在準僱員同意的情況下方能進行。

機制現時涵蓋範圍及運作

5. 查核機制自推出以來不斷優化，其涵蓋範圍亦曾擴大。目前，查核機制涵蓋向機構或企業（例如學校、殘疾人士院舍、老人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如泳會、球會、音樂中心等）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i)準僱員、(ii)合約續期僱員，以及(iii)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或企業提供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有關工作的類別例子載於附錄二）。

6. 僱員須透過電話或網上系統預約辦理查核新申請或續延申請¹並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進行指紋採樣，以確保查核結果的準確性²。辦事處會在五個工作天內向成功辦理申請的申請人發出載有查詢密碼的信件。在 18 個月有效期內，申請人的查核結果會每天更新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申請人本人或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無限次透過電話系統收聽查核結果。有效期完結後，查核結果會從系統刪除。

7. 自查核機制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至 2024 年 4 月，警方共收到超過 61.9 萬宗新申請及 13.6 萬宗續延申請；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收到超過 72 萬個查核結果的查詢。近年新申請及續延申請數目均有所上升，反映現行機制被廣泛使用，能為僱主提供有效資訊，從而作出聘用決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8.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於 2022 年 5 月發表了《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其中就查核機制提出以下三項主要建議：

- (i) 查核機制暫不應成為強制機制；政府應將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 (ii) 現行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以及
- (iii) 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³這個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

9. 在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後，我們同意建議(ii)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以進一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但香港在這方面的僱員及志願工作者為數龐大，因此我們在考慮擴大查核範圍時，先要確保在電子系統設備及警方人手和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查核機制能有足夠的承受能力。擴大涵蓋範圍的詳情見下文第 12 至 17 段。

10. 至於建議(i)，我們認同應該先將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其後再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機制改為強制。立法實施強制的機制涉及罰則，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從社會實際需要而言，強制查核未

¹查核費用的水平按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原則而定，新申請費用為每人港幣 140 元；續延申請費用為每人港幣 93 元。

²續延申請毋須再次進行指紋採樣。

³「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一般而言，根據該條例，凡個別人士 – (a)不論在上述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在香港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 3 個月或罰款超過港幣 10,000 元；(b)在此之前不曾在香港被定罪；及(c)經過 3 年時間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其定罪紀錄會被視為「已失時效」。

必適用於所有情況，例如在有其他人共同監管情況下，性侵犯的風險相對較低，僱主未必有需要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現時屬自願性質的查核機制一直運作暢順，亦已被社會認同，有其靈活性的好處。我們會持續檢視機制使用情況，考慮將來是否有立法需要。

11. 有關建議(iii)，我們認為《罪犯自新條例》立法原意在於讓罪犯改過自新，而非單單懲罰罪犯。我們必須平衡保護兒童及協助更生兩大原則，審慎評估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帶來的影響。考慮到法改會公眾諮詢結果亦顯示社會上對此建議有不同意見，我們暫不會將查核機制擴至「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分階段擴大查核機制涵蓋範圍

12. 我們建議按風險評估分階段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在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的前提下，同時亦須確保查核機制系統有足夠承受能力，以期最適切地照顧到不同機構、僱主和服務使用者的情況。考慮到涉及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的風險程度，我們建議於 2024 年第四季先將查核機制範圍擴大至涵蓋「準」自僱人士，其後再擴展至志願工作者及所有現有僱員，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第一階段：「準」自僱人士

- 自僱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導師、音樂老師、運動教練、提供上門服務的人士等。有關的自僱人士往往較大機會在沒有直接監督的情況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單獨接觸（例如上門私人補習老師、私人游泳教練等），風險程度相對其他類別人士較高。當中，我們認為由於僱主不熟悉或初次接觸擬新聘用的自僱人士，因此「準」自僱人士的風險會比已聘用的自僱人士的風險較高。有見及此，第一階段（即 2024 年第四季）我們會先將查核機制範圍擴大至涵蓋「準」自僱人士。

第二階段：志願工作者

- 部分志願工作者會定期接觸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例如義教老師和院舍探訪義工，某些活動或會涉及較高風險的情況，例如單獨教授或過夜的訓練/交流活動，而志願團體亦未必熟悉旗下所有志願工作者。因此，待第一階段實行後，我們會參考相關經驗，考慮於 2025 年年底前將查核機制範圍擴大至所有志願工作者。

- 鑑於志願工作者的工作安排一般較為彈性，難以界定是否屬於「準」或是「現有」志願工作者，故此我們不會將志願工作者分類。

第三階段：所有現有僱員及現有自僱人士

- 待第一及第二階段運作暢順後，我們會將查核機制範圍擴至最大以涵蓋所有現有僱員及自僱人士。由於部分僱主可能已有機制及措施查核現有僱員的定罪紀錄，例如老師及社工⁴，或僱主對現有僱員或一直聘用的自僱人士已有一定程度的信任，因此，我們認為現有僱員及現有自僱人士可納入擴展範圍的最後階段。

13. 現時，合資格使用查核機制的僱員的僱主限於機構或企業，查核機制擴大後，僱主便會同時涵蓋個人，例如聘用自僱導師的家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定監護人、志願工作者的主管等。

14. 機制仍會屬自願性質，由僱主自行評估個別工作／活動的風險後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查核。如上文所述，部分職業，例如教師及社工，其現有的註冊機制下僱主會定期查核或要求員工申報犯罪記錄或無需再次申請查核。由於擴大查核機制當中涉及的工作／活動的範圍相當寬廣，僱主較熟識工作／活動的模式和環境，應按實際情況，以其專業判斷全面考慮查核需要。

優化查核機制的電子系統

15. 預期擴大查核範圍後合資格申請人數將大幅增加，警方正積極優化查核機制的電子系統設備，並建立網上申請平台，以電子方式處理查核申請。網上申請平台將由 2024 年第四季起推行，屆時公眾可透過網上平台遞交申請表格和相關文件、查詢申請處理進度、繳交申請費用。除了現時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外，警方計劃在全港六區(北角、油麻地、牛頭角、屯門、沙田及荃灣)的六間指定警署增設二十四小時套取指紋服務，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請人可按其情況預約到以上任何七個地點進行指紋採樣。上述的優化措施有助大大縮短預約和申請時間，提升公共服務質素。

16. 此外，查核申請的有效期亦會由現時 18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從而減少申請人因查核申請有效期已過而需重新申請或續延申請的次數，以期釋放系統容量，處理預期因擴大查核範圍後將大幅增加的申請數量。

17. 目前查核機制的系統每年能處理約 6 萬宗新申請，我們預計 2024 年第四季起，系統每年能處理至少 21 萬宗新申請。另外，警方會在 2025 年年底前推出增設附有指紋套取功能的自助服務機，讓申請人選擇到分佈各區的自助服務機套取指紋，進一步便利市民及提升查核機制的申請處理量。

⁴所有註冊教師每三年進行一次刑事紀錄查核，以防有刑事紀錄的註冊教師出現漏報或隱瞞的情況；註冊社工若在本地或其他地方被控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註冊局。

公眾和持份者諮詢

18. 法改會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大多數回應者同意現行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一直是政府的首要任務，多個團體以及社會各界人士，亦對兒童受到性侵犯的事件表示關注，因此我們相信擴大查核機制涵蓋範圍會獲得社會普遍支持。

19. 我們已在今年上半年就擴大查核範圍的建議安排諮詢相關政策局、與教育界、社福界、宗教界等相關的政府諮詢委員會和持份者組織。持份者均認同政府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理念並支持分階段擴大查核機制涵蓋範圍，以確保社會各界有足夠時間適應新安排。他們亦贊成現階段不應將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或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20. 有持份者關注若查核機制涵蓋志願工作者，可能會令部分市民因要花時間作出查核申請而對參與志願工作卻步，或為機構帶來額外的行政和查核費用開支。我們認為志願工作者與僱員一樣有機會接觸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了讓查核機制提供更充分的保護，將志願工作者納入其中實屬合宜。同時，查核機制仍屬自願性質，雖然本港志願工作者人數眾多，但實際上並非所有義工活動都屬高風險類別。僱主或機構應考慮個別活動的情況，按實際需要安排查核。若個別機構評估後認為志願工作者並不會單獨接觸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有信心屬下的志願工作者會受到其適當監督，則有關機構可自行選擇無需要求其志願工作者進行查核。無論如何，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我們會檢視將查核機制範圍擴大至「準」自僱人士的推行情況，再確定下一步安排(包括將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志願工作者)，以確保機構有足夠時間準備各項安排。

未來路向

21.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福祉，希望社會大眾都每人多行一步，共同對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建立一個更強的保護屏障。在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業界保持溝通和作廣泛宣傳，以鼓勵涉及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機構積極使用查核機制。

徵詢意見

22. 我們歡迎委員就建議擴大查核機制範圍的安排提出意見。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24 年 6 月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所涵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查核結果不會披露申請人在指明性罪行列表以外的刑事定罪紀錄，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而罪犯為年滿 18 歲者)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為
第 159AAB 條	窺淫
第 159AAC 條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類別

為便利公眾了解查核機制，法律改革委員會列舉出一些屬於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常見例子(註:這份清單屬「非詳盡」形式):

- (a) 教育機構，包括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中心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
- (b) 社會服務、羈留中心、勞教中心、青少年中心、培訓中心或感化服務；
- (c) 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使用的日間中心、收容所或其他居住、寄宿或營地設施；
- (d) 公營或私營的醫院內的兒科病房；
- (e) 公營或私營的醫院內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特殊病房；
- (f) 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或舉行活動的會所、組織或團體（包括屬文化、娛樂或運動性質的會所、組織或團體）；
- (g) 宗教團體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所舉辦的活動；
- (h) 嬰孩或兒童照料服務；
- (i) 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提供的任何種類的訓練或私人教授，包括運動、音樂、語言及職業等方面；
- (j) 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輔導或其他支援服務；
- (k) 專門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交通運輸服務；及
- (l) 專門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遊樂設施。